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新波先生召集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参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92名已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，并满足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，同意公司为92名激励对

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47.04 万股，并将按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监事王莹瑛女士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应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89.82 元/股调整为 89.07 元/股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监事王莹瑛女士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